大坡乡**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大坡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持续优化政府职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现将大坡乡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乡党委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全乡工作的重要位置。定期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大坡乡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2024年，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乡党委（扩大）会议、政府班子会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等13次。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社会稳定形势情况分析等工作情况汇报4次，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相关重点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中共融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述法工作点评意见及民主评议意见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力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坚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年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20余次，开展法治专题讲座2次，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班子领导参加人民法院庭审活动3次，以身边的案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先锋和模范。

二、坚持深化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年累计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300余件，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

（二）有力推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按照权责一致、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全面梳理全乡履职事项清单，明确我乡职责边界。加强对我乡履职事项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清单事项落实到位。通过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我乡行政行为，提高了我乡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工作

根据上级机构改革要求，顺利完成大坡乡机构改革工作。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我乡设置了5办4中心，事业单位由原有8个整合为4个，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效能。加强对机构改革后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新机构、新职能高效运转。

（四）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和政策支持。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反映和处理机制，及时解决融安县鑫旺竹业有限公司发展中遇到的原材料紧缺和技改资金困难和问题。积极与区农业农村厅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合作，完善大坡飞鸡全产业链发展，对大坡飞鸡产业进行深推广、强品牌、高标准产业优化提升，拓展大坡飞鸡产业市场占有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对社会治安巡防力度，为营造大坡良好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三、强化制度约束，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严格把关规范性文件制发

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废止。2024年，全乡未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对已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法定程序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对涉及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科学、民主、依法。2024年，围绕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20余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件。

（三）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

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策意识的培养，通过开展法治培训、案例分析等活动，不断提高其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全乡聘用法律顾问1人，培养法律“明白人”38人，法律骨干一批。

四、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24年，全乡共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56人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21人。

（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范围、程序和责任，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2024年，全乡行政执法案件均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未发生因执法不规范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积极探索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行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公开。

五、完善应急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系列活动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全年共组织安全生产检查12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32处，处置森林火灾报警3起，热点10个，当日处置率100%，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修订完善《大坡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调配及时。当前物资储备包括编织袋100多条，应急电筒32个，对讲机20部，镐、铲40把，救生衣、救生圈20多件

（三）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2024年，全乡共组织开展应急演练2次，参与群众、学生500余人次。

六、夯实基层治理，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及时化解各类民间纠纷。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积极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24年，全乡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52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持续推广“融议心安”村级议事协商品牌

深入推进“融议心安”村级议事协商工作，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村级事务管理。通过建立村级议事协商平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共同协商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2024年，全乡共开展村级议事协商活动18次，解决实际问题30个。

（三）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规范行政复议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积极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2024年，全乡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四）加强和规范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加强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分析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4年全乡行政诉讼案件零发生。

七、健全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

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乡纪委的监督作用，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2024年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提案3件，满意率100%。

（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全乡累计公开政府信息9条，回应社会关切15次。处理政府热线62件，答复及时率100%以上，实现公开实效再升级。

（三）加强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行政执法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程序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八、弘扬法治文化，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一）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

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重点内容和工作任务，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开展“融安县检察院与大坡乡人民政府开展‘检护民生·融议心安’主题法律服务活动”，围绕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送进村屯。乡社会事务办、乡建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大坡司法所、大坡派出所开展“谁主管谁普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利用“3.15”、“4.15”、6月安全生产月、禁毒月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5场次。运用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法治文化墙、法律明白人讲座、法治文艺演出、岗伟村泗香屯“三月三”活动、岗伟村泗岭屯“外嫁女回娘家”活动、法治宣传“七进”活动、“以案释法”等多种载体，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受众达3000余人次。

（二）持续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充分发挥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对基层法治宣传队伍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2024年，全乡共培养法律明白人90名，开展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培训11次。

选优配强法治副校长队伍。派出所、司法所所长分别任大坡乡中心小学、大坡乡岗伟小学法治副校长，进一步加强校园宣讲队伍力量。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警示教育，围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校园欺凌、禁毒等宣教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道德观念，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九、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系统，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不均衡

部分部门和村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力度不大，存在上热下冷、工作开展不平衡的现象。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三）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个别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淡薄，在工作中存在重政策轻法律、重实体轻程序等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

（四）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乡镇行政执法队伍力量相对薄弱，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执法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够顺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执法效能和水平。

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进一步强化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充分发挥乡党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进一步强化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持续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进一步强化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普法宣传效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民法治素养。

（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5年，大坡乡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中共大坡乡委员会 融安县大坡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8日